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Sheng Precision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五、 CA01090 鋁鑄造業
 - 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 CA01150 鎂鑄造業
 - 八、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九、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五、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百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應不低於0.36%為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基層員工定義：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與本公司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亮 箴

